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16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景川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孫曄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9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本票債之關係，其金額有誤，仍有糾葛尚須釐清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金額，尚非正確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3月8日所共同簽發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5萬元、受款人為相對人、到期日109年3月14日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仍有630萬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前述系爭本票之債權金額有誤

云云，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 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珍